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 其他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7年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 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 二位時 80%, 三位時 70%, 四位時 60%, 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6-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7.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7.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8.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	8.1 近7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高採計點數 30 點)	8.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整合型 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60 點)	1.1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2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4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5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40 點)	2.1 近 7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4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及教育部之 <u>教學實踐研究改進計畫</u> 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4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5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 <u>本校網路教學平台</u> 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3.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4.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點,其他每篇 15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點	
	5.4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點	
	5.5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	每項 10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30 點)	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8.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4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7.5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 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